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、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对京源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袁鸿飞、杨日盛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、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袁鸿飞、杨日盛、张学进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阅公司 2024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，实地查看向

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情况；

4、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；

5、查阅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等资料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京源环保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，收集和查阅了京源环保的三会资料，并对部分董事、高管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度，京源环保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度，京源环保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的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、会议文件、公告文件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发行人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2024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；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公告。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因合同纠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，被冻结募集资金合计为 457.769094 万元，占募集资金剩余总额（包括临时补流资金）比例为 3.96%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除前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外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2024 年度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2024 年度，公司积极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，开辟了工业水处理运营新领域，加大了对其他新兴增量市场的挖掘与开发，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基础。得益于这些项目的良好表现，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7,609.12 万元，较去年增长 20.18%，但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、计提可转债利息原因，公司仍存在亏损的情况，净利润为-2,464.7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2,473.34 万元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4 年度，京源环保业务运转正常，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；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

未来业绩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不适用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若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事项，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3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及时更新知识，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京源环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京源环保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持续督导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袁鸿飞

袁鸿飞

杨日盛

杨日盛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